附件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**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**教師時，已詳閱並知悉徵才公告內容與要求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及紙本表件皆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取消報名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